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等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合肥市政府安排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资金，体现政府引导扶持职能，主要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合肥集聚。

第三条 根据支持方向的不同，引导基金分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资本向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投资，特别鼓励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初创期企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符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行业和企业。

第四条 市政府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并设立合肥市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引导基金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自身投资收益，还可适当引入其他出资主体。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 市财政安排的引导基金在约定期满后应及时缴回财政。

第七条 管委会负责制定引导基金的管理规范，在此规范下授权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自主管理。管委会定期对引导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督导。

第八条 管理机构负责日常投资运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阶段参股申请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实施投资；

（二）对直接投资项目实施投资和日常管理；

（三）根据经管委会批准的增信类产品方案，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

（四）实施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投资项目；

（五）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实施投资；

（六）对投资形成的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

（七）监督管理和适时检查引导基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九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阶段参股模式运作，经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可采取跟进投资、直接投资、设立增信类产品和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投资方式运作。

第十条 阶段参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以参股方式引导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的运作方式。

（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参股创业投资机构）主要向创业期中小企业投资，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

1.申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创业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2）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3）有至少3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4）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5）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2.参股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规模最低为1亿元，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25%。引导基金与支持对象的资金同比例到位，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3.参股创业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须注册在合肥市。

4.参股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创业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投资于在合肥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全部投资额的50%，其中，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30%；

（2）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创业投资机构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3）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4）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机构。

5.参股创业投资机构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1）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2）参股创业投资机构的主发起人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6.自引导基金投入后3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超过3年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参股创业投资机构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按合同约定，剩余财产首先清偿引导基金。

7.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时，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干预参股创业投资机构的日常运作，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情况，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参股投资机构）主要投向符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引导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同股同权。

1.申请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投资机构或投资管理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2）有明确的投资领域；

（3）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有至少3个成功投资案例；

（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2.参股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须注册在合肥市。

3.参股投资基金投资于合肥区域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规模的2倍。

4.参股投资机构可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5.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跟进投资

跟进投资是指对创业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1.跟进投资项目须在合肥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且原则上应投资于初创期企业。

2.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投资价格与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下称共同投资的创投机构）的投资价格相同，投资规模不超过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投资规模的30%。

3.引导基金对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

4.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创投机构管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与共同投资的创投机构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等。

5.引导基金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5年内退出。共同投资的创投机构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6.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创业企业其他股东购买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价格可以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同等条件下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有优先受让权。

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创业企业其他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按上述确定转让价格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7.管理机构须事先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清偿权，创业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首先清偿引导基金。

第十二条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是指引导基金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可以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包括投资优先股，投资方案须经管委会批准。

1.所投资的企业须在合肥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符合我市产业导向或者是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导则中所规定的新引进外来投资工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等大项目。

3.直接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或者按照协议退出。

4.直接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增信类产品

增信类产品是指利用增信、再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杠杆，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为目的而设立的金融产品。可采取增信放大、再担保、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运作，方案每年一定。

1.由各市属平台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县（市）区、开发区提出增信类产品方案报基金办初审后，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2.所扶持的企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确定。

3.所扶持的中小微企业须在合肥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其他投资方式

其他投资方式是指经过管委会批准，为我市经济发展服务的其他扶持方式，包括参与国家、省级基金配套等。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及市政府作出的规定确定，并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操作。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引导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并定期向管委会报告资金运作情况。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和购买国债，经管委会批准后可参与认购支持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引导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对参股（创业）投资机构未按本办法要求开展投资业务的，有权要求参股（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调整；协调无效的，报请管委会同意后，将引导基金从参股（创业）投资机构中退出，按对方违约处理，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及其下设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按月向管委会报送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并抄送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条 管委会负责对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由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绩效考评办法（办法另行制定），以引导基金总体保值增值和符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导向为原则，对基金引导效果、社会效益、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引导基金退出及可持续性，进行总体绩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财政安排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确定各类型投资方式所占比例的重要依据，并据此计提管理机构管理费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期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

（三）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